

中華民國110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21



法務部調查局編印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法務部調查局一一〇年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21



序言 PREFACE

110 年全球持續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多數地區仍有邊境及人員管制措施，110 年 5 月間，臺灣因本土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全國第三級疫情警戒，全國各機關、金融機構及民間企業等，陸續相應實施遠端辦公及分流辦公等措施，本局為防止疫情嚴重擴散，亦經歷約 2 個月的異地及分流辦公；然在疫情嚴峻衝擊下，本局洗錢防制處仍積極推動國內外洗錢防制工作，甚至完成許多首創之舉，實屬不易。

提升國內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機制效能，有賴各相關權責機關及申報實體共同努力，特別藉此機會，感謝國際夥伴、國內各權責機關及申報實體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重視與付出，及對本局洗錢防制處工作與業務的支持，能使我國持續在洗錢防制領域保持高水準表現，深獲國際肯定。

本局洗錢防制處為增進公私協力夥伴關係，在 110 年先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及法務部廉政署等行政及執法機關業務聯繫會議，並接受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等申報實體的邀請，擔任洗錢防制教育訓練講師，共 34 場達 2,884 人次。

本局洗錢防制處在 110 年首創借調人員計畫，有效培養本局更多洗錢防制領域的專業人才，又於 110 年底首辦本局「虛擬通貨洗錢態樣暨幣流追蹤研討會」，增進本局同仁對新興犯罪工具及其風險的瞭解，另也舉辦「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邀集公私部門與會，分享具代表性之犯罪金流與異常金融交易態樣，並介紹最新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及未來規劃，提供申報機關與權責機關交流互動機會，強化我國洗錢防制工作整體效能。

在國際合作的面向，本局洗錢防制處持續透過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安全網絡，與全球 160 餘國交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情資，與各國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s）交流密切且互動良好；此外，即使在疫情衝擊致人員跨境移動不易的大環境影響下，本局洗錢防制處仍把握積極參與各項線上舉辦之國際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活動機會，包含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艾格蒙聯盟年會、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APG）年會、APG 評鑑員訓練、APG 研討會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FATF）大會暨工作組會議等，本局洗錢防制處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活動，除能掌握最新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與趨勢，亦培植進一步提升我國遵循國際標準及與國際接軌的能力。

金融交易型態日益多元，洗錢犯罪態樣亦持續翻新，為使讀者瞭解相關趨勢，110 年度洗錢防制工作年報收錄多個案例，皆由本局偵辦並以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罪嫌移送，犯罪類型涉及面向廣泛，亦有納入透過新興虛擬資產從事洗錢犯罪的案例，頗具參考價值。虛擬資產（Virtual Asset，下稱：VA）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下稱：VASP）作為新型態的商品及產業，又考量產業特性，其相關監管及洗錢防制機制受到國內外高度重視，例如 FATF 於 110 年 10 月大會重點議題即包括更新對 VA 和 VASP 之指引，另我國於 110 年 7 月 1 日正式施行「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正式納入洗錢防制申報機制，亦為回應國際組織對於 VA 及 VASP 納入洗錢防制體系之國際標準及要求，也順應各國強化針對該產業監理力道的趨勢。

健全化我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機制，需要公私部門及各相關行業齊心協力，期待本局洗錢防制處持續發揮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功能與關鍵角色，與國內外權責機關及申報實體保持良好密切之合作關係，共創臺灣的洗錢防制佳績。

法務部調查局 局長

王後力

謹識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FATF 第 33 項建議指出：「各國應維護有關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系統之效能與效率的綜合性統計數據，包括可疑交易報告之受理及分送，洗錢及資助恐怖分子案件之偵查、起訴、判決，財產之凍結、扣押、沒收及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請求合作案件之受理。」因此，本年報彙整一年來國內申報實體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之資料加以統計分析。

二、編輯內容

本年報分下列四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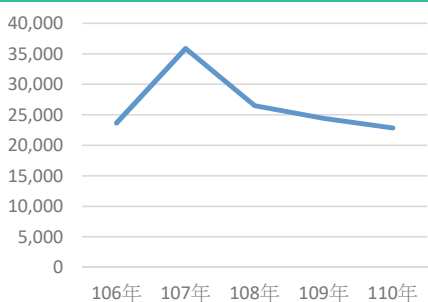
- (一) 組織簡介
- (二) 工作概況（含統計圖表資料）
- (三) 重要案例
- (四) 洗錢防制處重要紀事

三、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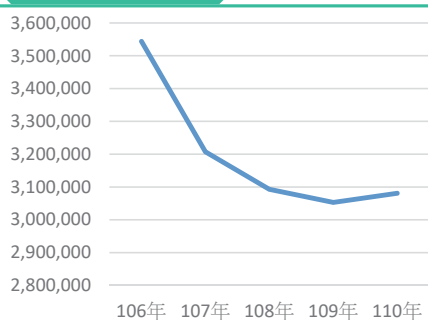
- (一) 本年報所用各項單位，年度未特別表示者皆為以國曆紀年，提及國際性活動、策略分析報告部分參考文獻出版年度及國外洗錢防制資料則以西元紀年表示。可疑交易報告與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報告（下稱：大額通貨交易），以件為單位；海關之通報資料，以筆為單位。金額以新臺幣元表示。情形特殊者分別於各該表（圖）中說明。
- (二) 本年報所稱「本局」指法務部調查局，稱「本處」指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 (三) 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總數與小數點間或略有差異。
- (四) 本年報第二部分工作概況之相關統計數據係以 111 年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

年度回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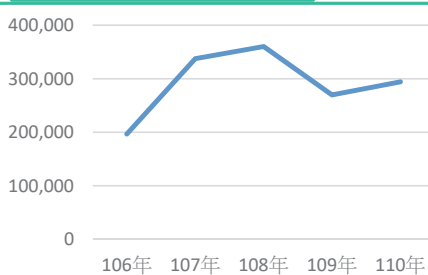
1. 可疑交易報告 22,846 件



2. 大額通貨交易 3,080,885 件



3. 財政部關務署通報資料 294,216 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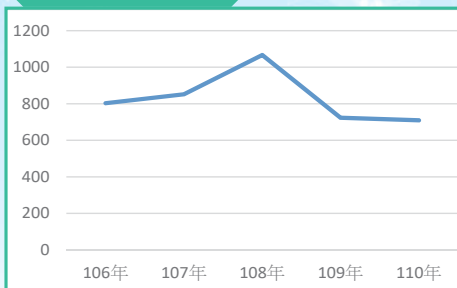


8. 110 年底止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52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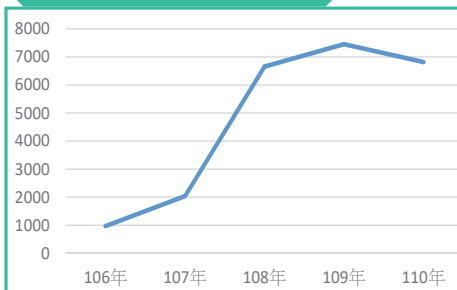
9. 赴外宣導及教育訓練（34 場次、2,884 人）

10. 參與國際訓練、會議及活動（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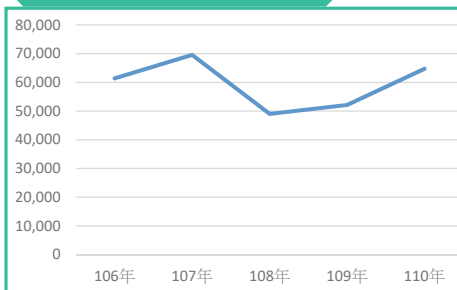
4. 國際情資交換 709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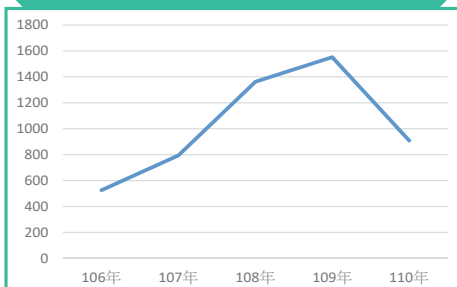
5. 受理查詢可疑交易報告 6,819 件查詢



6. 受理查詢大額通貨交易 64,744 件查詢



7. 受理查詢財政部關務署通報資料 909 筆查詢



目錄

序言	II
編輯說明	IV
年度回顧	V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1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5
壹、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	6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7
二、處理情形	8
三、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	9
四、可疑交易申報月份分布	9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10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11
七、可疑交易受申報對象性別分布	12
貳、受理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	13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13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14
三、受理查詢情形	15
參、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資料	16
一、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數量	17
二、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17
三、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18
四、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數量	19
五、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金額	19
六、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19

肆、公私協力與教育訓練	20
一、與執法、監理及稅務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20
二、舉辦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	21
三、研編策略分析報告	22
四、發行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23
五、舉辦本局「虛擬通貨洗錢態樣暨幣流追蹤」研討會	24
六、首辦本局洗錢防制處資金清查實務人員借調計畫	24
七、協助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25
伍、國際合作與交流	26
一、國際情資交換	26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	27
三、參加艾格蒙聯盟會議及活動	27
四、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及活動	28
五、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會議及活動	29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31
壹、GF 數字交易平台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32
貳、吳○○等涉嫌違反刑法背信、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案	35
參、洪○○等涉嫌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案	38
肆、雲林縣○○鄉鄉長林○○等涉嫌貪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41
伍、何○○行善團陳○○等涉嫌侵占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44
陸、嘉○國際有限公司陳○○等涉嫌賭博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46
第四部分 年度重要紀事	51

表

目

錄

圖

目

錄

表 01：110 年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7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8
表 03：110 年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8
表 04：110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9
表 05：110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9
表 06：110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10
表 07：110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11
表 08：110 年可疑交易受申報對象性別分布件數統計表	12
表 09：110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13
表 10：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14
表 11：110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14
表 12：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15
表 13：110 年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筆數統計表	17
表 14：近 5 年旅客通報筆數統計表	17
表 15：110 年各月份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統計表	17
表 16：110 年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金額統計表	18
表 17：110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筆數統計表	19
表 18：近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筆數統計表	19
表 19：110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金額統計表	19
表 20：110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各月份通報統計表	19
表 21：110 年協助申報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統計表	25
表 22：近 5 年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26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3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4
圖 C：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圖	8
圖 D：110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10
圖 E：110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11
圖 F：110 年可疑交易受申報對象性別分布統計圖	12
圖 G：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圖	14
圖 H：110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15
圖 I：110 年通報金額分析圖	18

第一部分 組織簡介



國際間鑑於毒品犯罪所獲得巨額利潤和財富，使得犯罪集團能夠滲透、腐蝕各級政府機關、合法商業或金融企業，以及社會各階層，因此西元 1988 年維也納會議時，訂定《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簡稱維也納公約）即要求締約國立法處罰毒品犯罪的洗錢行為。七大工業國體認到毒品犯罪所涉洗錢行為，對於銀行體系與金融機構產生嚴重威脅，於 1989 年之高峰會議中決議設置 FATF，發展並提升國際對於打擊洗錢之回應。FATF 於 1990 年制訂 40 項防制洗錢建議，作為國際間防制洗錢之標準規範，1996 年 FATF 修正 40 項建議，進一步將洗錢的前置犯罪擴大至毒品犯罪以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2001 年以後，FATF 又陸續將任務擴大到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

我國政府洞察洗錢犯罪之危害性，順應世界潮流，制定《洗錢防制法》草案，於民國 85 年 10 月 23 日經立法院通過，並奉總統明令公布，自 86 年 4 月 23 日施行。歷經 20 餘年的實務運作，執行成果已獲國際防制洗錢組織高度肯定，更針對實際所遭遇之問題，先後於 92 年、95 年、96 年、97 年、98 年、105 年及 107 年修法，以符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的國際標準規範並兼顧實務運作之需要。

為防杜犯罪者利用金融機構等管道洗錢，並於交易之際發現可疑跡象，各國防制洗錢法律多課以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及可疑交易之義務，而負責受理、分析大額通貨交易報告及可疑交易報告之機構，即金融情報中心（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下稱：FIU）。我國洗錢防制法於 85 年間制定時，即借鏡各國法制，規定金融機構須向行政院指定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本局於 86 年 4 月 23 日奉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中心設置要點》成立「洗錢防制中心」執行金融情報中心及防制洗錢所涉相關業務。後於 96 年間立法院通過《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其中第 2 條第 7 款明定本局掌理「洗錢防制事項」，第 3 條明定本局設「洗錢防制處」。又 105 年 7 月公布施行之資恐防制法第 7 條規定由本局受理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通報。目前洗錢防制處下設線索分析科、防制規劃科與資金協查科，110 年間編制配賦人員約 27 位（含本局外勤處站借調人員）。組織、分工及作業流程，如圖 A 與 B。依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第 9 條，洗錢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1. 洗錢防制相關策略之研究及法規之協商訂定。
2. 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3. 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與海關通報攜帶或運送洗錢防制物品資料之受理、分析、處理及運用。
4. 國內其他機關洗錢案件之協查及有關洗錢防制業務之協調、聯繫。
5. 與國外洗錢防制有關機構之資訊交換、跨國洗錢案件合作調查之聯繫、規劃及執行。
6.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工作手冊之編修與資料之建檔及管理。
7. 其他有關洗錢防制事項。

圖 A：洗錢防制處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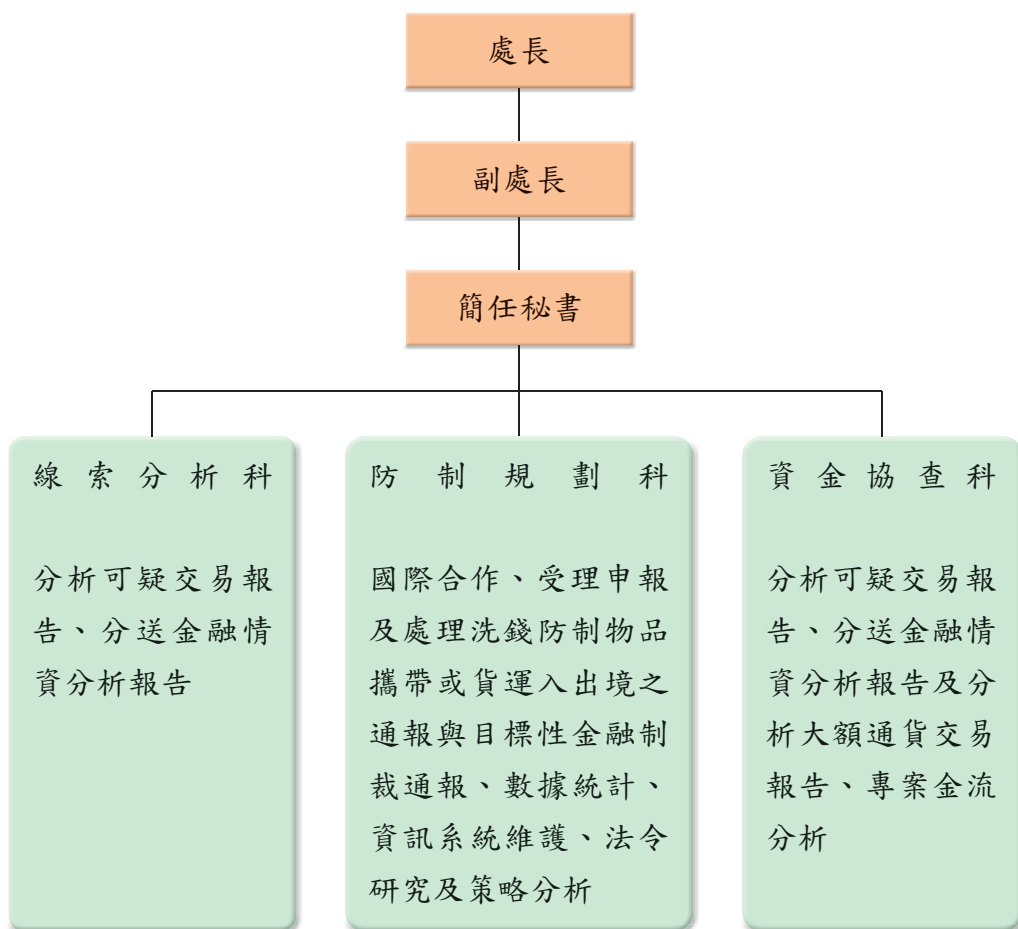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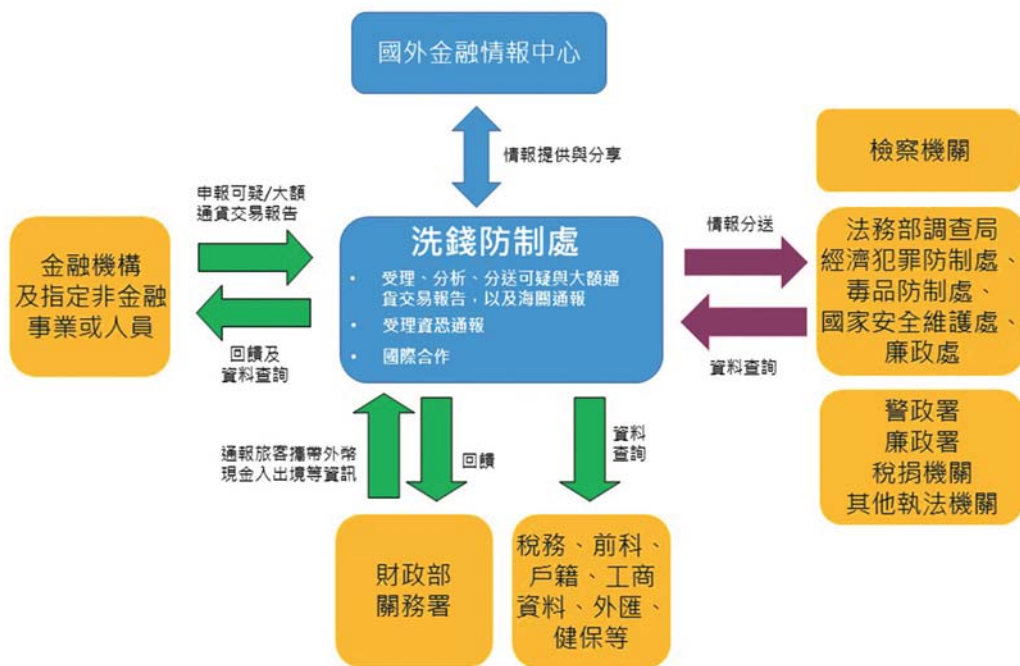


圖 B：洗錢防制處作業流程圖



第二部分 工作概況



壹、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之申報

依 FATF 第 20 項建議：「若金融機構懷疑或合理懷疑交易資金是犯罪收益，或涉及資恐，應立即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該可疑交易。」並應以法律訂定相關規定。

《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其交易未完成者，亦同。」本局於受理申報後由洗錢防制處進行建檔、過濾及分析，研認疑似有犯罪嫌疑，或為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國家安全必要者，即彙編為實務性或策略性金融情報，並依其性質分送予本局辦案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參考。110 年度本局計受理 22,846 件可疑交易報告，較前一（109）年度受理之 24,406 件，減少 6.39%。依申報實體、處理情形、發生地區、申報月份、交易對象年齡及申報之交易金額進行統計及分析，110 年申報件數前 3 大宗為本國銀行（約占 77.59%）、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約占 7.72%）及保險公司（約占 5.57%）；110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前 3 名為臺北市（占 26.84%）、新北市（占 14.98%）及臺中市（占 12.99%）；110 年可疑交易對象之年齡層有 18.28% 分布於 21 歲至 30 歲間，54.57% 分布於 31 歲至 60 歲間，相較於 109 年有 16.56% 分布於 21 歲至 30 歲間，53.53% 分布於 31 歲至 60 歲間，可疑交易對象年齡有年輕化趨勢；交易金額則有 12.46% 為 50 萬元以下之交易，20.13% 為 3,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相較於 109 年有 14.46% 為 50 萬元以下之交易，18.27% 為 3,000 萬元以上之交易，可疑交易金額有略為提高趨勢（以上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01 至表 08 及圖 E 至圖 F）。另本局所受理的可疑交易報告，已提供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權責機關以專線方式線上投單查詢。

一、可疑交易報告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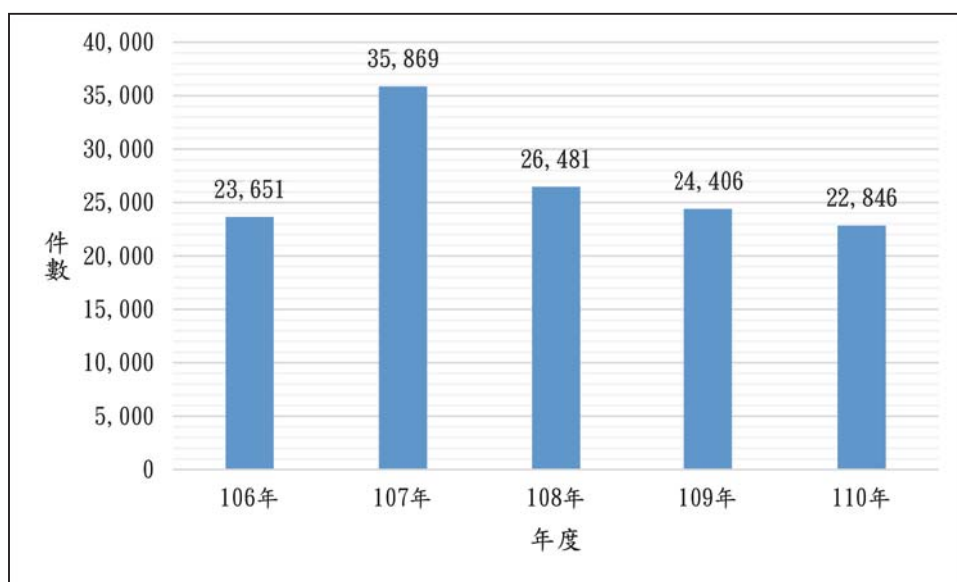
表 01：110 年受理可疑交易報告件數統計表

申報實體	申報件數
本國銀行	17,726
外國銀行	19
信託投資公司	0
信用合作社	550
農會信用部	657
漁會信用部	20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1,763
票券金融公司	5
信用卡公司	34
保險公司	1,272
證券商	27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44
證券金融事業	3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0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9
期貨商	120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08
大陸銀行	41
電子支付及電子票證機構	78
外幣收兌處	0
外籍移工匯兌業	1
融資性租賃業	1
虛擬通貨業	121
合計：22,846	

表 02：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件數統計	23,651	35,869	26,481	24,406	22,846

圖 C：近 5 年可疑交易報告申報件數統計圖



二、處理情形

表 03：110 年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統計表

處 理 情 形	件 數
分送本局辦案單位	968
分送警政、檢察署及其他權責機關	1,293
國際合作	10
併入資料庫	20,446
分析中	129
合計：22,846	

三、可疑交易發生地區分布

表 04：110 年可疑交易發生地區統計表

交易地區	件 數	交易地區	件 數
臺北市	7,915	嘉義市	379
新北市	4,418	嘉義縣	258
基隆市	377	臺南市	1,711
宜蘭縣	351	高雄市	2,907
桃園市	2,596	屏東縣	475
新竹市	709	花蓮縣	194
新竹縣	572	臺東縣	70
苗栗縣	476	澎湖縣	31
臺中市	3,831	金門縣	59
彰化縣	987	連江縣	1
南投縣	333	其他 ¹	451
雲林縣	350		
合計：29,451			

註：一件可疑交易報告涵蓋發生地區可能包含一個以上。

四、可疑交易申報月份分布

表 05：110 年各月份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統計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件數	1,994	1,489	2,010	1,704	1,723	1,946	1,767	2,097	1,797	2,009	2,148	2,1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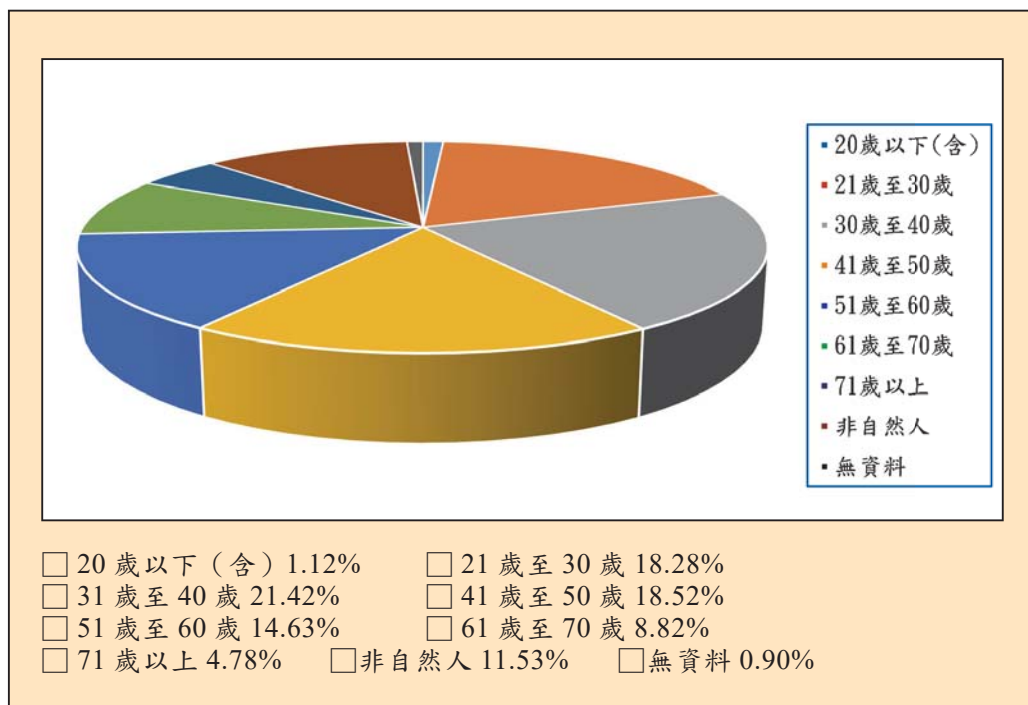
¹ 指境外。

五、可疑交易對象年齡層分布

表 06：110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統計表

年 齡 分 類	人 數
20 歲以下（含）	257
21 歲至 30 歲	4,176
31 歲至 40 歲	4,893
41 歲至 50 歲	4,230
51 歲至 60 歲	3,343
61 歲至 70 歲	2,016
71 歲以上	1,091
非自然人	2,635
無資料	205
合計：22,846	

圖 D：110 年可疑交易申報對象年齡層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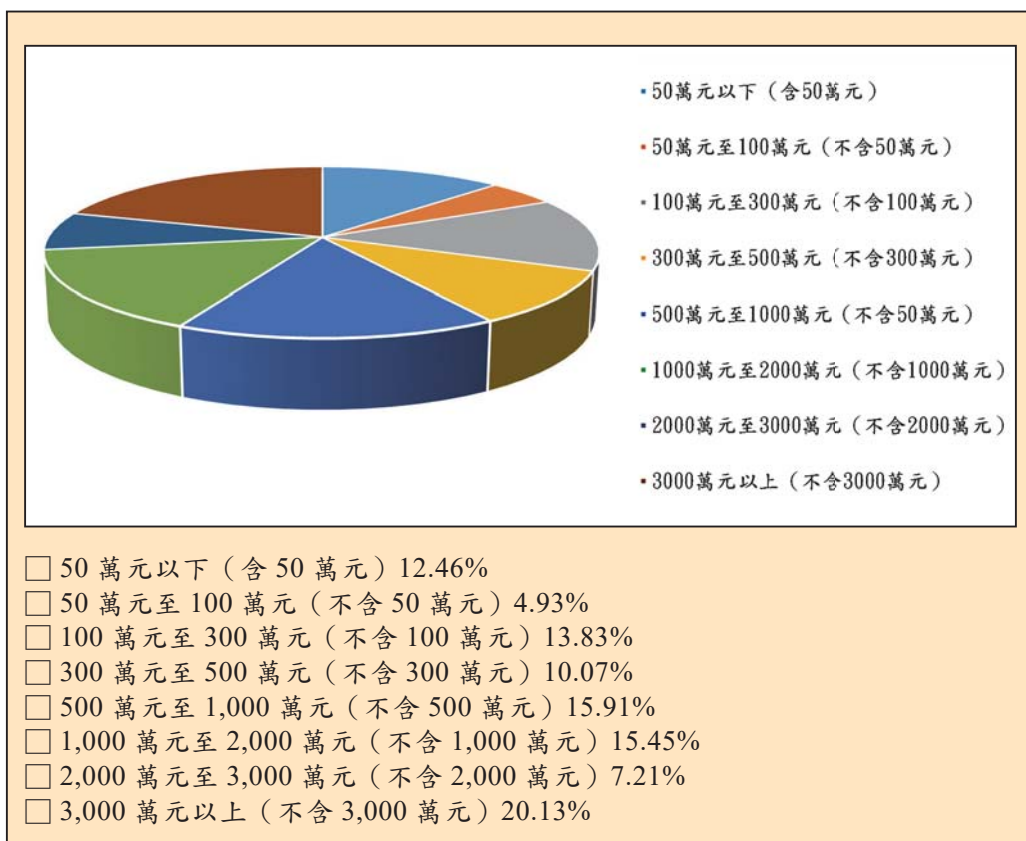


六、可疑交易金額分布

表 07：110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以下（含 50 萬元）	2,847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不含 50 萬元）	1,127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3,159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2,301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635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3,529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1,648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4,600
合計：22,846	

圖 E：110 年可疑交易申報金額分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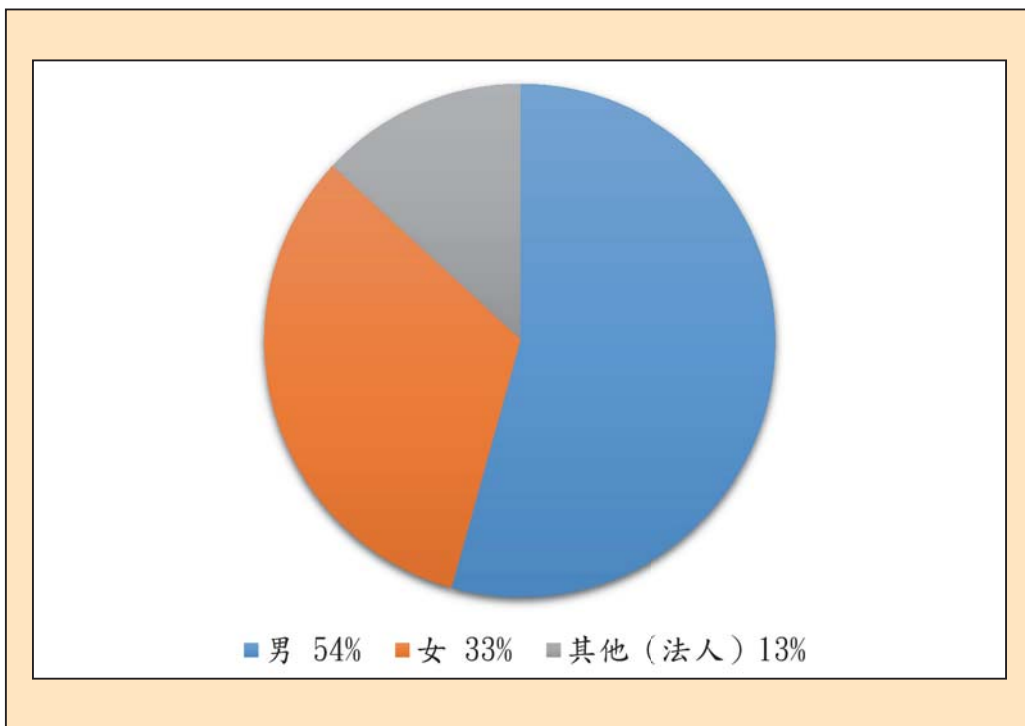


七、可疑交易受申報對象性別分布

表 08：110 年可疑交易受申報對象性別分布件數統計表

申報對象性別	數量
男	18,827
女	11,276
其他 ²	4,542

圖 F：110 年可疑交易受申報對象性別分布統計圖



² 包含法人及未顯示性別。

貳、受理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之申報

依據《洗錢防制法》第9條，本局受理國內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資料，而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2條及《農業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2條之規定，所謂一定金額係指50萬元（含等值外幣）。本局於受理後由洗錢防制處建置資料庫並保管運用，並依《法務部調查局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業務作業要點》規定，亦受理本局各處站、法院、檢察署及警察機關等查詢大額通貨交易。110年度共受理申報3,080,885件，依申報實體、申報金額等進行統計及分析，其中，本國銀行申報件數占78.73%，交易金額為50萬元至100萬元間之交易則占71.84%；110年度受理查詢大額通貨交易之件數為64,744件（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9至表12及圖G至H）。

一、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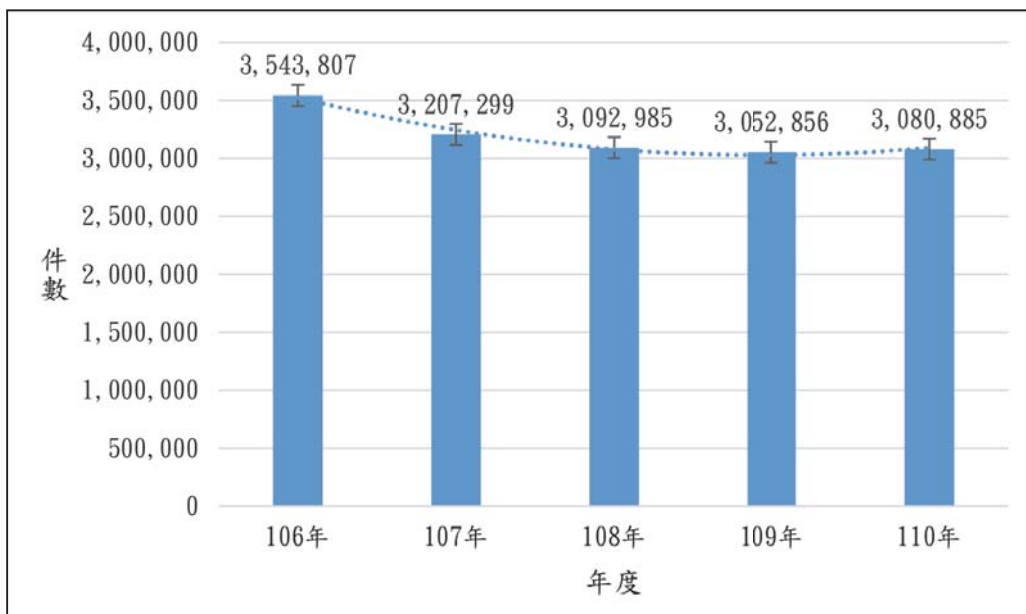
表 09：110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件數統計表

申 報 機 構	件 數
本國銀行	2,425,464
外國銀行	6,298
大陸銀行	0
信託投資公司	0
信用合作社	117,863
農、漁會信用部	255,201
辦理儲金匯兌之郵政機構	270,504
保險公司	4,633
銀樓（含媒體及書面申報）	532
書面申報（投信投顧公司）	20
書面申報（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	284
書面申報（虛擬通貨業）	85
書面申報（金融機構 - 其他）	1
其他金融機構	0
合 計：3,080,885	

表 10：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表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件數統計	3,543,807	3,207,299	3,092,985	3,052,856	3,080,885

圖 G：近 5 年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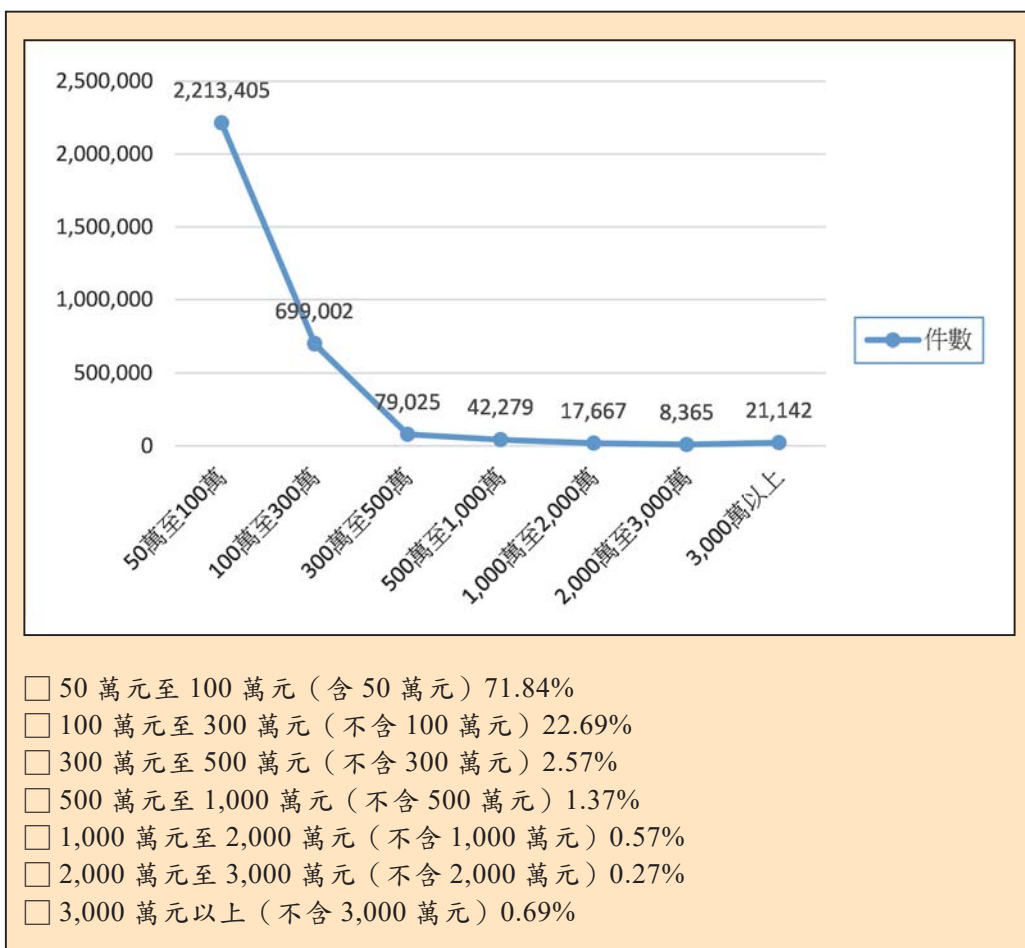


二、大額通貨交易申報金額分布

表 11：110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統計表

金 額	件 數
50 萬元至 100 萬元（含 50 萬元）	2,213,405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699,002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79,025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42,279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17,667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8,365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21,142
合計：3,080,885	

圖 H：110 年申報大額通貨交易金額分析圖



三、受理查詢情形

表 12：近 5 年受理大額通貨交易查詢筆數統計表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法務部調查局	31,358	29,305	23,714	28,074	38,096
其他執法機關	18,937	25,245	14,490	11,043	19,472
檢察機關及法院	9,043	9,890	5,615	5,917	6,604
其他行政機關	2,056	5,118	5,176	7,106	572
筆數統計	61,394	69,558	48,995	52,140	64,744

參、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資料

依 FATF 第 32 項建議：「各國應對入境或出境之跨境運輸現金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商品建置申報系統或揭露系統。各國應確保該申報或揭露系統可用於所有實體跨境運輸不論是藉由旅客攜帶或透過郵件及貨運之方式，但針對不同的運輸模式可利用不同的系統。」

《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下列之物，應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及新臺幣現鈔。二、總面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有價證券。三、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黃金。四、其他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及第 2 項規定：「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前項各款物品出入境者，亦同。」

另依《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同一人於同日單一航（班）次攜帶下列物品，應依第 4 條規定向海關申報；海關受理申報後，應依第 5 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通報：「一、總價值逾等值一萬美元之外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現鈔。二、總價值逾新臺幣十萬元之新臺幣現鈔。三、總面額逾等值一萬美元之有價證券。四、總價值逾等值二萬美元之黃金。五、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五十萬元，且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109 年起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出入境旅客銳減，110 年度海關受理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申報後再向本局通報共 2,816 筆，相較於 109 年通報 7,364 筆仍呈下降趨勢，其中 110 年通報筆數中有 71.45% 為 100 萬元以下之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3 至表 16 及圖 I）。

此外，《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亦規定，同一出進口人於同一航（班）次運輸工具以貨物運送、快遞、其他相類之方法，或同一寄收件人於同一郵寄日或到達日以郵寄運送前項各款所定物品出入境者，依前項規定辦理。110 年度海關受理之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申報資料共 291,400 筆，金額逾 2,053 億元，其中約 54.42% 為進口申報（詳細統計及分析情形詳表 17 至表 20）。

一、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數量

表 13：110 年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筆數統計表

出、入境	筆 數
入境	1,003
出境	1,813
合計	2,816

表 14：近 5 年旅客通報筆數統計表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筆數	45,165	47,383	39,855	7,364	2,816

二、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表 15：110 年各月份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統計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一般申報 筆數	253	173	269	256	206	221
查獲違規 ³ 筆數	3	0	0	2	3	5
合計	256	173	269	258	209	226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一般申報 筆數	238	244	213	240	212	264
查獲違規 筆數	5	2	1	0	0	6
合計	243	246	214	240	212	2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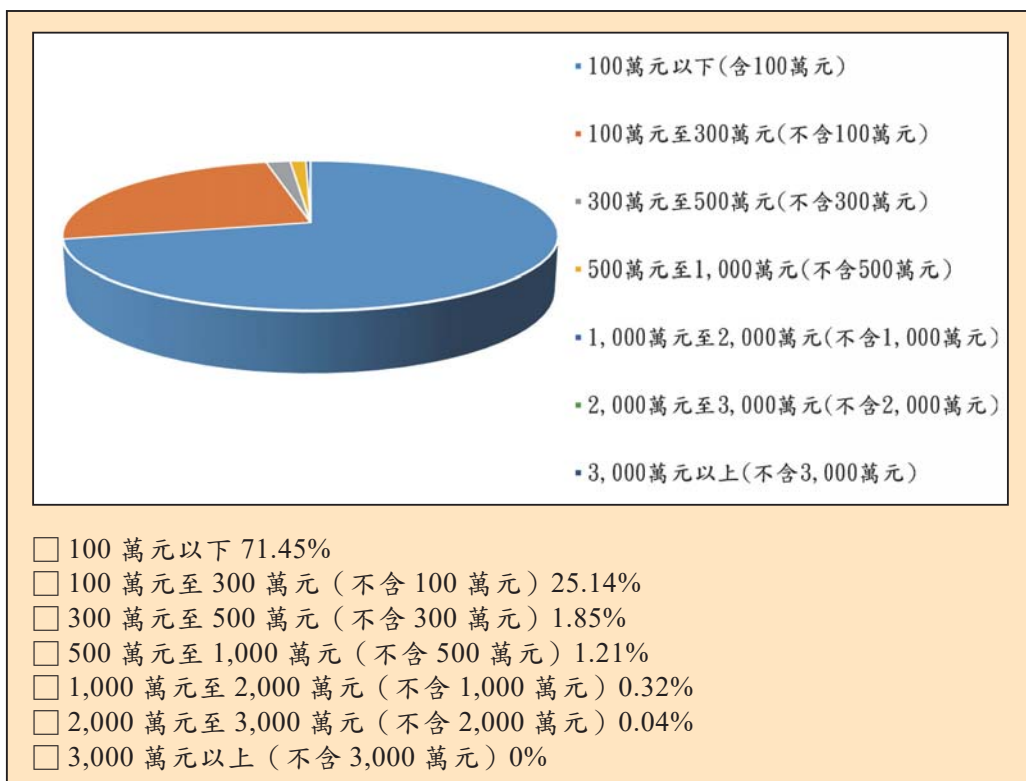
³ 包括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

三、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資料金額分布

表 16：110 年旅客（含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通報金額統計表

金 額	筆 數
100 萬元以下（含 100 萬元）	2,012
100 萬元至 300 萬元（不含 100 萬元）	708
300 萬元至 500 萬元（不含 300 萬元）	52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不含 500 萬元）	34
1,000 萬元至 2,000 萬元（不含 1,000 萬元）	9
2,000 萬元至 3,000 萬元（不含 2,000 萬元）	1
3,000 萬元以上（不含 3,000 萬元）	0
合計：2,816	

圖 I：110 年通報金額分析圖



四、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數量

表 17：110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筆數統計表

進、出口	筆 數
出口	51,946
進口	239,454
合計	291,400

表 18：近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筆數統計表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筆數	151,657	290,086	320,481	262,477	291,400

五、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金額

表 19：110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金額統計表

進、出口	金額（單位：元）
出口	93,586,710,690
進口	111,743,938,720
合計	205,330,649,410

六、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通報資料月份分布

表 20：110 年以貨物運送（含其他相類之方法）各月份通報統計表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筆數	24,469	22,326	26,803	28,707	30,012	21,978
月份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筆數	18,909	20,480	22,016	25,838	26,053	23,809

肆、公私協力與教育訓練

一、與執法、監理及稅務機關業務聯繫會議

為強化國家金融情報中心支援執法、監理及稅務等權責機關實務需求、加強金融情資運用效能，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10 年積極與相關權責機關交流溝通，包含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就追查跨境不法金流遭遇之困難、如何運用科技提升分析與辨識不法效能與風險資訊分享等議題交換意見；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及 110 年 11 月 29 日與北區國稅局進行業務聯繫會議，就合作需求、執法及稅務法規適用等議題交換意見，並探討新形態異常交易模式；執法機關部分，分別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與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及 110 年 10 月 29 日與法務部廉政署進行業務聯繫會議，討論並瞭解各機關犯罪偵查重點與涉及洗錢相關案例，期分送情資切實符合偵查需求，提升偵查效能。



本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率同仁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合影



本局洗錢防制處藍家瑞處長率同仁於110年10月25日拜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合影

二、舉辦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

為強化我國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及申報實體就防制洗錢業務之合作交流，本局洗錢防制處於110年12月23日舉辦「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邀集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等公部門機關及85家含銀行業、電子支付業及信用卡業等金融機構法令遵循及洗錢資恐防制主管或專員，共計171人參與研討。會中本局廉政處及經濟犯罪防制處、法務部廉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執法機關分享近期執法代表性案例之犯罪金流與異常金融交易態樣，並由洗錢防制處線索分析科陳科長國進說明可疑交易報告辨識出之犯罪態樣及處理程序，另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蘇執行秘書佩鈺講述最新國家風險評估結果及未來規劃，最後本場次講座及與會所有人員進行經驗座談，期透過本次研討會，協助私部門洗錢防制專責人員建構異常交易辨識技巧，進而優化洗錢防制效能。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10 年 12 月 23 日舉辦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會場

三、研編策略分析報告

根據 FATF 第 29 項建議，金融情報中心除進行洗錢、資恐及前置犯罪等相關之實務性分析，亦應利用現有及可得的資訊，包括其他權責機關提供之資料，進行策略性分析，以辨識洗錢及資恐相關之趨勢與型態。據此，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10 年研編「我國遏止資助北韓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策略分析報告」及「金融從業人員異常交易行為態樣分析暨相關建議策略分析報告」，前者鑑於近年防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成為國際間重要議題，報告從金融情報中心角度出發，將與北韓相關之可疑交易報告作為研究母體，蒐集異常交易模式及常用之手法；另後者因近年金融從業人員舞弊案件頻傳，以金融情報中心角度分析較常見之犯罪手法並提出相關建議。報告完成後，立即分送予有關權責機關及相關金融機構之公會轉知會員，作為政策與法規制定、趨勢分析、辨識風險及申報相關可疑交易之參考。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10 年間研編之策略分析報告

四、發行洗錢防制處電子報

本局洗錢防制處作為國家金融情報中心，扮演傳遞資訊之樞紐角色，為持續強化金融情報中心之定位及功能，增進金融情報中心與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私部門申報實體資訊共享及合作協調之效能，本處於 108 年 11 月創刊發行電子報，持續發行中英文版本電子報，宗旨在創建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防制武擴相關知識及資訊合流的平臺，同時擴充 PPP（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公、私部門跨域夥伴關係交流方式，彙整相關統計資料、犯罪趨勢、交易態樣及防制重點等專業意見，提供相關權責機關、夥伴機構及社會大眾參考，共同增進辨識風險能力，裨益採取與風險相稱之防制措施，適切分配有限資源，聚焦高風險活動，達於強化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武擴機制之目標。

五、舉辦本局「虛擬通貨洗錢態樣暨幣流追蹤」研討會

鑒於 FATF 近年多次發布針對 VA 及 VASP 的規範建議及風險趨勢分析，顯示虛擬資產領域在目前及未來犯罪調查的重要性日益增加，本局洗錢防制處特別舉辦「虛擬通貨洗錢態樣暨幣流追蹤」研討會，為本局洗錢防制處首次舉辦大型局內有關虛擬資產的組織學習活動，邀請國內虛擬資產業者從業界角度和本局同仁分享虛擬貨幣幣流追蹤經驗、技巧及案例，並與現場同仁進行座談互動，受到本局同仁熱烈迴響，有效達到公私部門交流的良好成效，並增進本局身為執法人員對新興洗錢工具之瞭解及掌握基本幣流追蹤技巧。



110 年 12 月 7 日舉辦本局「虛擬通貨洗錢態樣暨幣流追蹤」研討會座談情形

六、首辦本局洗錢防制處資金清查實務人員借調計畫

為培植本局更多洗錢防制領域專業人才，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10 年初訂定「洗錢防制處資金清查實務人員借調計畫」，借調本局內外勤單位合適人員至本局洗錢防制處，以實務操作方式協助同仁瞭解金融情報中心業務與角色，熟悉受理、分析及分送金融情資流程，並適時參與國

際組織事務及見習透過艾格蒙聯盟進行國際情資交換等業務，儲備本局從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工作專業人才。110 年首辦「洗錢防制處資金清查實務人員借調計畫」，共有 3 名本局外勤人員借調至本局洗錢防制處，為期約 9 個月，過程圓滿並有效達成計畫預期目的。

七、協助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根據 FATF 第 34 項建議「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應建立準則及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全國性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措施，特別是有關察覺及申報可疑交易。」為協助金融機構人員充分了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所需資訊，提升金融機構人員申報可疑交易報告品質及加強金融機構從業人員了解可疑交易之表徵，本局洗錢防制處應金融機構之要求，派員前往各金融機構宣導防制洗錢工作，依金融機構申報資料及專業經驗與金融機構人員溝通討論，分享實際案例，介紹地下通匯、操縱股價、內線交易、企業掏空、詐欺及網路賭博等案件之犯罪手法，提升申報實體辨識異常交易能力及強化以風險為本之客戶盡職調查。110 年本局洗錢防制處派員協助申報實體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共計 34 場及 2,884 人次統計如表 21，其中 110 年 5 月至 8 月間，我國疫情嚴峻實施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本處暫停派員赴外協助教育訓練業務，是以全年場次及人數較前一（109）年略有下降。

表 21：110 年協助申報實體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統計表

申報機構名稱	小計	
	場次	人次
本國銀行（含金控）	23	1,476
農漁會信用部	2	104
證券投信投顧業	1	100
期貨業	1	167
保險業	4	215
融資性租賃業	1	19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	803
合計	34	2,884

伍、國際合作與交流

一、國際情資交換

FATF 第 40 項建議「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的提供有關洗錢、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分子最大範圍之國際合作，並應主動或經請求進行國際合作，且應有法律基礎提供此種合作。若有關機關需要雙邊或多邊協議或安排，如合作備忘錄，應適時與最大範圍的國外對等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署。」、「權責機關應有明確管道與機制，以有效傳送並執行資訊或其他類型協助之請求。有關機關應有明確與有效率的處理程序，優先且及時地執行請求，並保護所接收之資訊。」本局洗錢防制處運用艾格蒙聯盟管道，與全球各會員國交換洗錢及資恐、武擴情報，且相關情資並經分析後，分送予權責機關處置。洗錢防制處近 5 年與國外對等單位從事國際合作情資交換統計如表 22。

表 22：近 5 年從事國際合作之情資交換統計表

事項	年度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外國請求我國協查	案	55	47	71	58	56
	件	161	162	279	197	176
我國請求外國協查	案	26	23	38	32	7
	件	94	107	292	110	39
外國主動提供情資	案	53	99	81	66	49
	件	100	198	198	132	95
我國主動提供情資	案	45	20	17	12	8
	件	94	46	50	23	20
問卷及其他事項	案	0	0	0	0	0
	件	354	339	248	261	379
小計	案	179	189	207	168	120
	件	803	852	1,067	723	709

二、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簽署瞭解備忘錄

洗錢犯罪常為跨越國境的犯罪，為有效打擊跨境洗錢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等，實有賴各國政府凝聚共識並攜手合作，秉持互信互惠原則交換金融情資，共同打擊洗錢犯罪及資恐活動。110 年間全球疫情持續肆虐，跨境往來成本提高且風險提升，在此期間，洗錢防制處仍於 110 年 2 月 24 日以異地換約的簽署方式，與厄瓜多共和國（Republic of Ecuador）金融情報中心完成瞭解備忘錄簽署，以合作、互惠及互利之精神，促進關於打擊、防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犯罪之情資交換與分析，對未來雙邊共同打擊跨國洗錢犯罪、重大犯罪及資恐活動等均有莫大助益。截至 110 年底，洗錢防制處已與 52 個國家簽署有關打擊洗錢及資恐合作備忘錄，未來還會持續爭取和更多國家簽署，以增進我國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及打擊洗錢與資恐犯罪的國際合作。

三、參加艾格蒙聯盟會議及活動⁴

- （一）艾格蒙聯盟工作組會議：艾格蒙聯盟資訊交換工作組（Information Exchange Working Group, IEWG）會議於 110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4 日召開，技術協助與訓練工作組（Technical Assistance and Training Working Group, TATWG）會議於 2 月 8 日至 9 日召開，政策與程序工作組（Policy and Procedure Working Group, PPWG）會議於 2 月 10 日召開，其中 IEWG 會議由會員分享過去一年各專案進展、討論 2020-2021 年度工作計畫，並由香港、英國及澳洲等 FIU 或研究機構分享特定犯罪或洗錢手法新趨勢。
- （二）艾格蒙聯盟年會：艾格蒙聯盟於 1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8 日及 7 月 22 日舉行線上年會，由各會員國、觀察員及國際組織派員參與會議。我國參加「艾格蒙聯盟委員會」、「情資交換工作組」、「會員、支援及遵循工作組」、「政策及程序工作組」、「技術協助及訓練工作組」及「亞太區域小組」會議。本次年會以「金融情報中心資訊交換的安全性」及「以風險為本的金融情報中心

⁴ 因受疫情影響，本年報所列本處參加之 110 年度國際會議及活動皆以線上方式舉辦。

實務運作」為討論主軸，由各工作組就過去一年內執行之專案研究計畫進行報告，並邀請澳洲、馬來西亞、以色列等多國金融情報中心就相關主題提出經驗分享。本局洗錢防制處自 87 年成為艾格蒙聯盟正式會員迄今，透過技術支援參與艾格蒙聯盟會務運作，創造與會員互動之機會，展現洗錢防制專業，未來仍將持續循艾格蒙聯盟管道，擴大及深化我國參與國際組織面向。

四、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會議及活動

- (一) APG 第 22 屆洗錢態樣研討會：APG 於 110 年 2 月 2 日至 5 日舉辦「第 22 屆洗錢態樣研討會」，研討會以數位化瞭解你的客戶程序（Digital ‘Know Your Customer’）及資助及幫助外國恐怖戰士（Financing and Facilitating Foreign Terrorist Fighters）為題。其中數位化瞭解你的客戶程序議程以「數位科技執行客戶盡職調查（e-KYC/CDD）及個人隱私保護、權利與控制（Privacy, Personal Rights and Control）」為子題，邀請金融安全聯盟（Alliance for Financial Security-wi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FS-IT）介紹數位身分及相關確認客戶身分、客戶盡職審查之執行政序，另邀請亞洲開發銀行、紐西蘭儲備銀行、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等分享各國推動數位身分／執行客戶身分確認與盡職調查之經驗，協助相關金融產業及從業人員建構更完善有效執行業務程序。
- (二) 「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管：FATF40 項建議之規範及執行」線上研討會：APG 於 110 年 4 月 28 日舉辦「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監管：FATF40 項建議之規範及執行」線上研討會，邀請 APG 會員與 DNFBPs 政策、法規、監理、調查及執行業務人員參與研討。為強化本處與 DNFBPs 主管機關之聯繫機制，研討會當日邀請我國 DNFBPs 主管機關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及本處等計 11 人共同參與此次線上會議。會中首先由 FATF 秘書處及 APG 秘書處報告，簡介 FATF 於 110 年 3 月公布之「Guidance on Risk-Based Supervision」其中針對 DNFBPs 產業提出之監理指引，另邀請馬

來西亞國家銀行、紐西蘭內政部及斯里蘭卡金融情報中心等官員分享該國針對 DNFBPs 監理之行動方案、執行成效及面臨困境，期透過經驗分享交流提昇 APG 會員在執行 DNFBPs 之主管機關監理效能。

- (三) APG 線上年會暨相關會議：APG 於 110 年 7 月 13 日及 15 日舉行相互評鑑委員會會議，7 月 14 日舉行執行委員會會議，7 月 27 日至 29 日舉行年會。會議中採認東加的相互評鑑報告及緬甸、泰國、孟加拉、薩摩亞、美國、柬埔寨、蒙古、巴基斯坦及菲律賓多個國家提交的後續追蹤報告（Follow-up report），討論後續追蹤報告的品質與一致性議題、APG 相互評鑑程序更新文件、2021 年態樣研討會成果、2021 年態樣報告、2021 年技術協助及執行活動報告及資恐、毒品及人口販運等多個專案報告。
- (四) APG 評鑑員訓練：APG 為區域型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以會員國間相互評鑑方式評估會員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機制是否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佈之 40 項建議及其執行效能，所有會員國均有義務接受相互評鑑。為培養會員國成員執行相互評鑑能力，儲備評鑑員執行其他會員國之相互評鑑，APG 每年不定期舉行評鑑員訓練。APG 於 110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舉辦線上評鑑員訓練，本處薦派一名同仁參訓，經 APG 遴選後與 40 名來自亞太地區各國具有 FIU、執法、法律、金融或監理等背景之人員共同深入學習 APG 相互評鑑程序、方法、技術遵循及效能評鑑等相關知識，並以分組討論、實境問答、模擬相互評鑑、提交書面報告及小組報告等多元方式進行，通過訓練後取得擔任未來其他會員國進行相互評鑑之評鑑員資格。

五、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會議及活動

- (一) 第 32 屆第 2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FATF 於 110 年 2 月間舉行第 32 屆第 2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會中倡議監理機關應增進「基於風險之監理」（Guidance on Risk-Based Supervision）能力、持續有效降低虛擬資產相關洗錢及資恐風險、強化預防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措施及增進資恐之調查、起訴及解決非法武器販運。

- (二) 第 32 屆第 4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FATF 於 110 年 6 月間舉行第 32 屆第 4 次大會暨工作組會議，會中討論如何運用新科技從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倡議強化防制環境犯罪洗錢、民族或種族動機之恐怖主義資助行為、增強對武擴風險之辨識及防制、明確及有效執行實質受益權等相關標準、實務機構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數位化轉型以及有效因應執行資產返還之相關挑戰。另採認並公布「執行 FATF 修訂虛擬資產暨相關服務提供商建議之第二次 12 個月審查報告」。
- (三) 第 32 屆第 5 次大會：FATF 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召開第 32 屆第 5 次大會，會中公布新修正之「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風險為本之指引」、「關於跨境支付標準實施情形最終調查報告」、及「強化 FATF 關於實質受益人的標準—公眾諮詢成果」，另將繼續研究如何降低執行 FATF 標準之可能意外後果、推動強化環境犯罪防制與增進實務機構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之數位化轉型程度。

第三部分 重要案例



壹、GF 數字交易平台涉嫌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一、案情概述

（一）情資來源

民眾檢舉身分不明網友於 108 年間，利用網路社群軟體推銷投資 GF 數字交易平台（下稱：GF 平台）推行之虛擬資產「FEC 幣」，聲稱價值穩定成長，且可供申請出金，吸引民眾投資。詎 GF 平台卻於 109 年 1 月間告知各投資人帳號遭封鎖而停止出金，疑涉犯詐欺等罪嫌。

（二）涉案人

葉○○、陳○○、陳○○、張○○、林○○、侯○○、蔡○○、陳○○、王○○、吳○○、吳○○、施○○、蘇○○及張○○共 14 人。

（三）涉案情形

葉○○等 14 人明知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可作為幫助犯罪集團實施財產犯罪工具，並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竟仍分別基於幫助他人詐欺之犯意，自 108 年 8 月至 109 年 1 月間，參與吳○○、詹○○及真實姓名均不詳之綽號「高總」男子、通訊軟體 LINE 暱稱「陳」、「FEC」、微信暱稱「陳小姐」等組成之 GF 平台詐欺集團，將渠等所有之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該集團作為收、付被害人投資款項帳戶，並擔任集團「車手」，利用渠等在多間 VASPs 開立之虛擬資產錢包買進泰達幣（下稱：USDT）等虛擬貨幣，或以現金購買虛擬貨幣、轉帳及第三方支付等方式，協助移轉贓款至吳○○等人指定帳戶內。

GF 平台詐欺集團在其網站編造不實投資報酬數據，透過通訊軟體 LINE 等社群軟體接觸網友，宣稱該平台發行之「FEC 幣」穩賺不跌，先邀約小額投資並支付出金騙取信任，再勸誘投資人投入

更多資金。葉○○等 14 人以前揭手法幫助掩飾或隱匿 GF 平台詐欺集團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金額共計 1 億 1,129 萬 1,972 元。嗣 GF 平台於 109 年 1 月 6 日起停止網站營運，致投資人無法申請投資出金而承受巨額損失。

二、可疑洗錢表徵

葉○○等人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迅速移轉，另新註冊虛擬資產帳號突然有大量交易，與其身分顯不相當或無合理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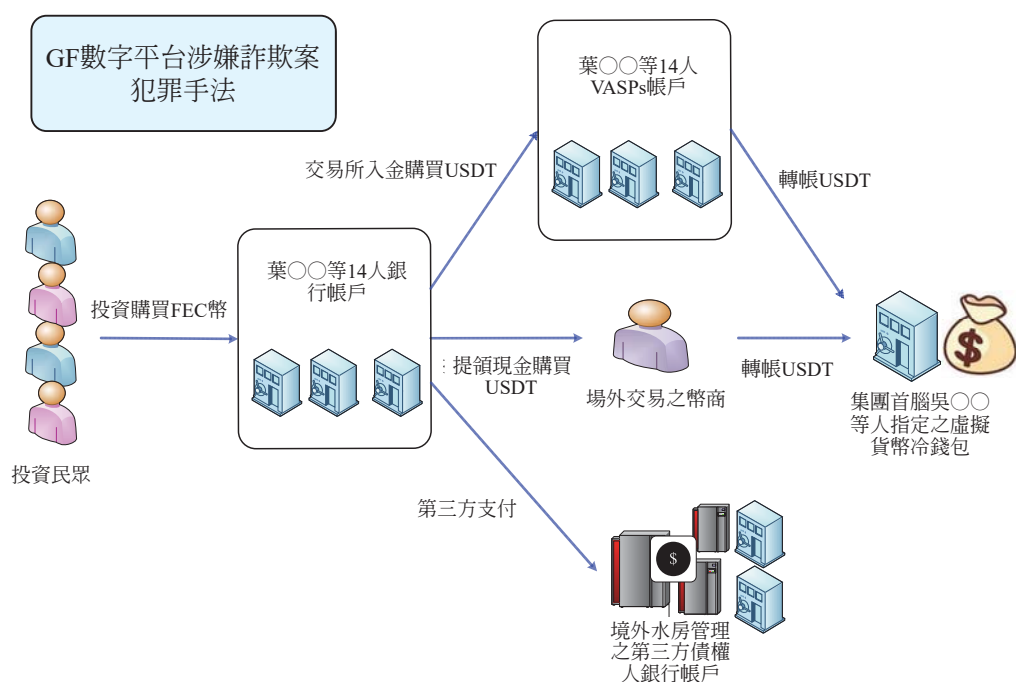
三、起訴情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9 年 7 月間，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罪嫌起訴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9 年 7 月間，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罪嫌起訴陳○○、張○○及林○○；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09 年 11 月間，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罪嫌起訴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3 月間，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罪嫌起訴侯○○；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間，以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罪嫌起訴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間，以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罪嫌起訴張○○；陳○○、蔡○○、陳○○、吳○○、吳○○、施○○則為不起訴處分。

四、經驗參考

- (一) 本案係由受害人匯款金流溯源追查，然犯罪集團係指示車手自辦虛擬資產帳戶，協助將 USDT 移轉至不明人士掌控之冷錢包，或於境外交易所進行交易，製造金流斷點，難以追查資金去向，故追查金流仍有賴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強化可疑交易申報及落實瞭解客戶身分等機制。

(二) 犯罪集團另透過第三方支付模式移轉金流，係與境外水房配合，將不同客戶之債權集中管理，再以本案詐欺集團所收取之贓款結算予其他不知情之債權人，藉以達到洗錢效果。該等水房因從事地下匯兌等業務，常具有個人帳戶大量筆數之網銀轉帳及收取款項馬上提領等可疑洗錢表徵，此類異常交易情形可作為金融機構加強查核及申報之紅旗警示參考。



貳、吳○○等涉嫌違反刑法背信、證券交易法及洗錢防制法案

一、案情概述

（一）情資來源

本局於 108 年 12 月得悉，富○公司營業本部本部長吳○○指示該公司資訊購人員與多間供應商進行不實採購，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

（二）涉案人

富○公司營業本部本部長吳○○、慧○公司經理陳○○（吳○○配偶）、奇○公司負責人周○○（吳○○妹婿）及財會人員吳○○（吳○○胞妹）、聚○公司及其子公司敦○公司業務經理楊○○、敦○公司副總經理高○○、華○公司業務經理李○○、陽○公司負責人童○○等。

（三）涉案情形

吳○○明知其受雇於富○公司，應對富○公司及公司利益負有誠信義務，竟意圖損害富○公司利益並牟個人私利，基於背信及明知為不實事項而填製富○公司等會計憑證等犯意，自 100 年至 107 年間，由吳○○主導規劃富○公司與奇○公司、聚○公司、敦○公司、華○公司及陽○公司等 6 家供應商進行虛偽交易，並為掩飾或隱匿犯行，採小額、多筆及分散供應商之交易方式，假借難以實際驗收之電腦軟體為虛偽採購之標的。嗣前揭 6 家供應商接單後，吳○○再指示周○○、楊○○、高○○、李○○及童○○等前揭 6 家供應商之業務人員，轉而向吳○○掌控、實際由家人開設、且未實際營運之慧○公司及奇○公司下單採購。

吳○○復基於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犯意，藉由前述虛偽交易過程付款之掩護，自富○公司帳戶，分別直接或間接逐層撥款給付予前述吳○○指定交易之奇○公司、聚○公司、敦○公司、敦

○公司、華○公司及陽○公司帳戶，並最終再轉至慧○公司帳戶，累計交易金額高達2億8千多萬元。

吳○○復為掩飾或隱匿前揭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及所在，指示陳○○將前述慧○公司帳戶內犯罪所得款項，先轉入陳○○帳戶後，再分批轉匯至陳○○另一帳戶、吳○○帳戶及其子女名下多個帳戶等，用以繳交位於臺北市、新竹市及日本東京等6間豪宅房貸，並兌換為人民幣、港幣、日幣及美元等外幣，或購買國內外保險、基金及股票等方式隱匿不法所得，以避免司法機關追查。

二、可疑洗錢表徵

吳○○等人藉由虛偽交易付款之掩護，將不法所得輾轉透過其實際掌控之慧○公司收回，致慧○公司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至陳○○私人帳戶後，再轉入吳○○家族私人帳戶，使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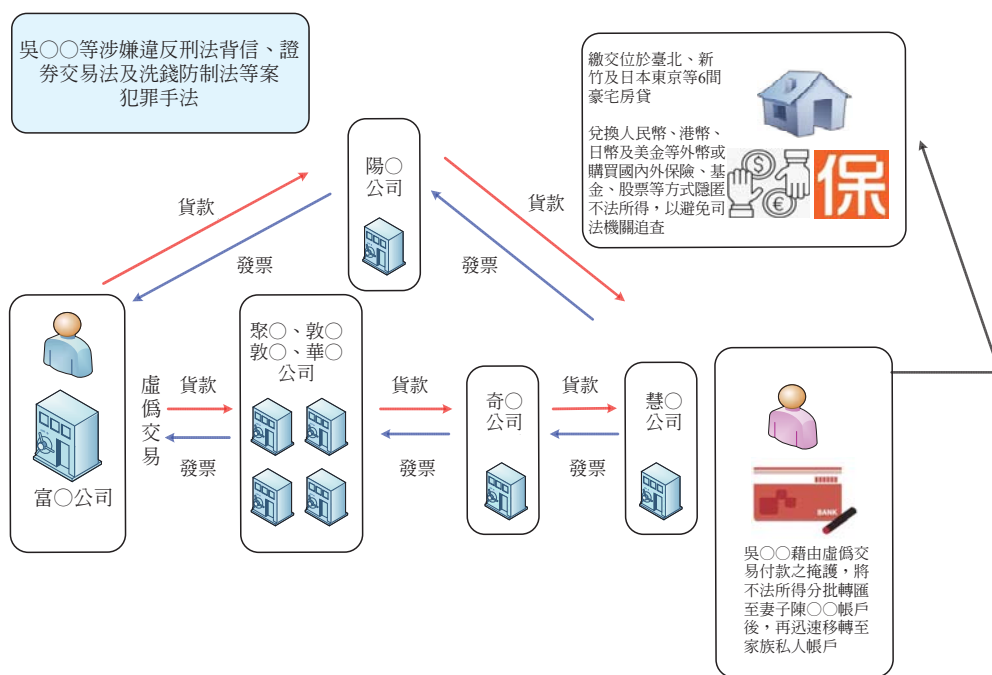
三、起訴情形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1年2月間，分別以違反刑法背信、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起訴吳○○等人。

四、經驗參考

- (一) 吳○○等為免犯行遭揭露，採小額、多筆及分散供應商之交易方式，並以難以實際驗收之電腦軟體為虛偽採購之標的，使富○公司無端給付高達2億8千多萬元之金額。並為欲切斷資金與犯罪關連性，以逃避刑事追訴及處罰便利，先以渠母張○○及妹婿周○○名義成立慧○公司及奇○公司後，再指示配偶陳○○及胞妹吳○○等親人負責開立2間人頭公司之統一發票、帳務管理，以及處理用以隱匿犯罪所得之所有金融帳戶之存、提款業務等帳房角色。

- (二) 經清查富○公司撥款給付予吳○○指定交易之6家供應商收款帳戶及後續資金流向，發現6家供應商收款後，先扣除7%至10%之管銷費用及自留利潤，再轉匯至奇○公司帳戶或慧○公司帳戶，嗣又全數轉入吳○○家族私人帳戶，用以繳交房貸、購買國內、外股票、基金、保險及外幣等私用，以達到處置（Placement）、多層化（Layering）及整合（Integration）等洗錢三階段。
- (三) 另本案經媒體報導後，金融機構發現陳○○疑將不法所得購買之保單解約變現等異常行為，並持續申報相關往來對象及交易資料，有助本局即時掌握資金流向，並成功查扣相關不法犯罪所得。



參、洪○○等涉嫌違反銀行法及洗錢防制法案

一、案情概述

（一）情資來源

案係本局偵辦陳○○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清查相關銀行匯款資料後，主動發掘「鴻○國際運通有限公司」（下稱：鴻○公司）洪○○等人涉嫌經營兩岸地下匯兌違反銀行法線索，立案後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指揮偵辦。

（二）涉案人

「鴻○公司」、「瀧○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瀧○公司）、「鴻○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鴻○貿易公司，該公司現已改稱「艾○國際有限公司」）、「協○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協○公司）、「會○貿易有限公司」（下稱：會○公司）、「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立○公司）及「速○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速○公司）實際負責人洪○○、前負責人林○○、員工洪○○、林○○、曾○○、馮○○、楊○○、洪○○及范○○。

（三）涉案情形

洪○○、林○○及洪○○等人明知非銀行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竟共同基於非銀行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之犯意聯絡，於103年1月起至110年2月間，利用在中國大陸協助東○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等國內服飾廠商辦理物流之便，由鴻○公司業務人員依臺灣及中國大陸廠商跨境收付資金需求，填寫「代墊額度申請書」，提供臺灣廠商匯款至中國大陸之資金額度。鴻○公司接獲臺灣廠商訂單後，由會計馮○○與中國大陸協力商南○公司大陸籍員工陳○等接洽，自該公司帳戶匯款人民幣予中國大陸廠商；陳○等人則每日透過微信通訊軟體傳送新臺幣與人民幣轉換之匯率予洪○○及馮○○，復由馮○○於微信發送當日匯率至鴻○公司內部群組，洪○○再參考中央銀行公告

之新臺幣兌換人民幣匯率及客戶付款狀況，決定單次代客收付之匯率，由業務轉報臺灣廠商。待東○公司等廠商收到鴻○公司協助送達之訂購貨物後，再依鴻○公司要求，將貨款匯入指定銀行帳戶或以現金支付，以完成新臺幣與人民幣之兩岸異地清算匯兌。

洪○○等人為平衡抵沖南亞公司在大陸為鴻海運通公司代匯之人民幣款項，復依南亞公司人員指示，將中國大陸委託方要匯至臺灣之款項，轉換為等值新臺幣，以洪○○及洪○○設於國內金融單位之個人帳戶匯至陳○○、蘇○○、李○○、黃○○、陳○○及楊○○等個人帳戶，用以處理非屬鴻○公司物流業務，而屬單純代客兩岸匯兌之款項；或依陳○指示，將現金交予南○公司在臺人員，鴻○公司、南○公司人員則每日製作「廣州 & 太平日報表」，貨款部人員每日製作「貨款提款單」等帳證，供鴻○公司對帳留存。

洪○○等人不具有法定得從事匯兌業務的銀行資格，卻以上述異地間收付款項轉兌之方式經營銀行匯兌業務，自 103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2 月間，以前揭帳戶從事地下匯兌業務，核算 32 家公司及個人銀行帳戶提出總金額為 100 億 2,083 萬 5,899 元，存入總金額為 98 億 9,115 萬 4,421 元。

二、可疑洗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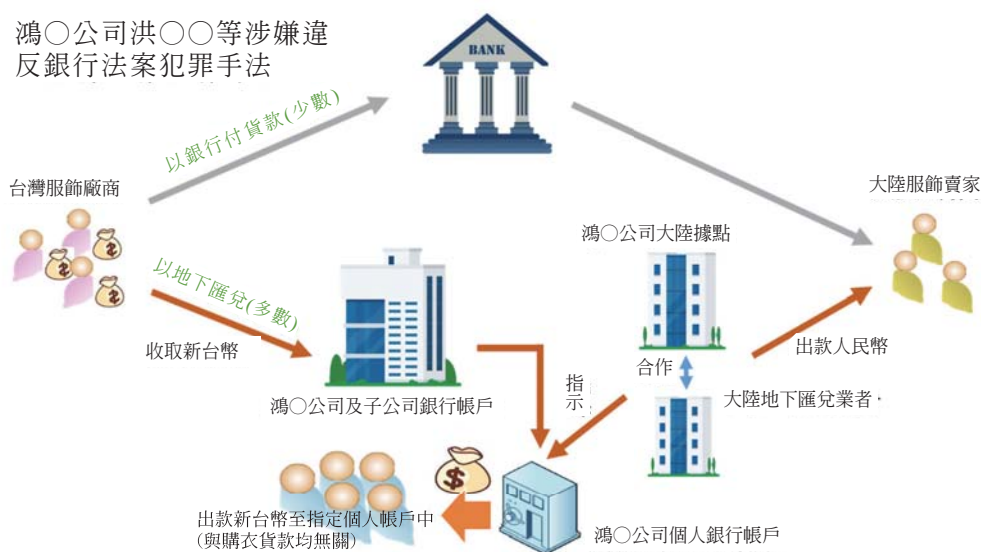
洪○○等人名下設立 7 家公司，並前後開立 32 個銀行帳戶（含公司戶 30 個及個人戶 2 個），且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款項達一定數量以上，又迅速移轉者，符合洗錢表徵。

三、經驗參考

- （一）洪○○以多人名義設立公司登記，開設眾多金融帳戶，交由特定人員操作帳戶交易；客戶匯款進子公司帳戶後，隨即現金提領移轉資金或匯款至個人帳戶，再由帳戶頻繁匯出至不同個人銀行帳戶中，企圖規避司法查緝。
- （二）103 年間，部分銀行帳戶中，僅為 1 個或數個特定客戶匯款使用；經匯款數筆達特定金額款項後，數個帳戶於某日同時銷戶後，又

開立數個新帳戶。亦有部分帳戶單日匯入大額款項後，再以不同款項匯出至不同個人帳戶，且時間點極為相近，疑刻意製造金流，每個帳戶每月交易頻繁達特定金額，符合洗錢表徵，有違正常營運之公司模式。

- (三) 鴻○公司表面上係經營兩岸物流的合法業者，收取物流費用實屬正常，惟廠商卻持有數量甚多之銀行帳戶，收取多家廠商款項總額達數億元，遠超出物流業營銷所需，比例異常；且數個帳戶內資金移轉迅速，又匯出數萬元至百萬餘元不等款項至不同個人帳戶中及大額提現等情形，由數十個帳戶交易紀錄研析，該公司頻繁處理資金有違常理，經深入追查，果發現大規模、長期從事地下匯兌及洗錢之不法犯行。



肆、雲林縣○○鄉鄉長林○○等涉嫌貪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一、案情概述：

（一）情資來源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間調查發現，雲林縣○○鄉鄉長林○○借用白手套黃○○及胡○○之上○能源有限公司（下稱：上○公司）及勤○微電網股份有限公司等帳戶，收受綠能業者海○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海○公司）以匯款及票據方式交付之賄款，復借用任職雲林縣政府之友人陳○○名下帳戶及銀行保險箱藏置賄款，並不定期利用該等帳戶內資金購買股票、美金及黃金，以移轉該等犯罪所得及不明來源資金，並變更為多種金融商品及貴重金屬，遂行隱匿歷來收受賄款等犯罪所得。

（二）涉案人

林○○、黃○○、陳○○、海○公司總經理黃○○、員工邱○○

（三）涉案情形

緣 109 年間，林○○見海○公司規劃在該鄉申設水產養殖設施結合太陽能光電系統案場，遂涉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該公司總經理黃○○與邱○○索賄 400 萬元，並要求將賄款匯入指定之白手套黃○○之上○公司設於某金融機構帳戶，復由黃○○及胡○○全數領現後轉交林○○。

林○○歷來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向特定廠商收取賄款，意圖隱匿、移轉渠收受賄款暨不明來源資金，為規避公務人員財產申報法，即陸續指示友人陳○○在元大銀行設立活存帳戶、證券帳戶、外匯帳戶、黃金存摺，或借用陳○○在某銀行租賃之保管箱，藉此不定期託付包括賄款等來源不明之大額現金，存入上開帳戶或藏置在前述保管箱；復指示陳○○赴銀行辦理儲匯業務，協助林○○利用該等帳戶內之資金購買股票、美金、黃金及實體金條，以移轉該

等犯罪所得及不明來源資金，並變更為多種金融商品及貴重金屬，遂行隱匿賄款等犯罪所得累計約 3,457 萬 6,568 元。

二、可疑洗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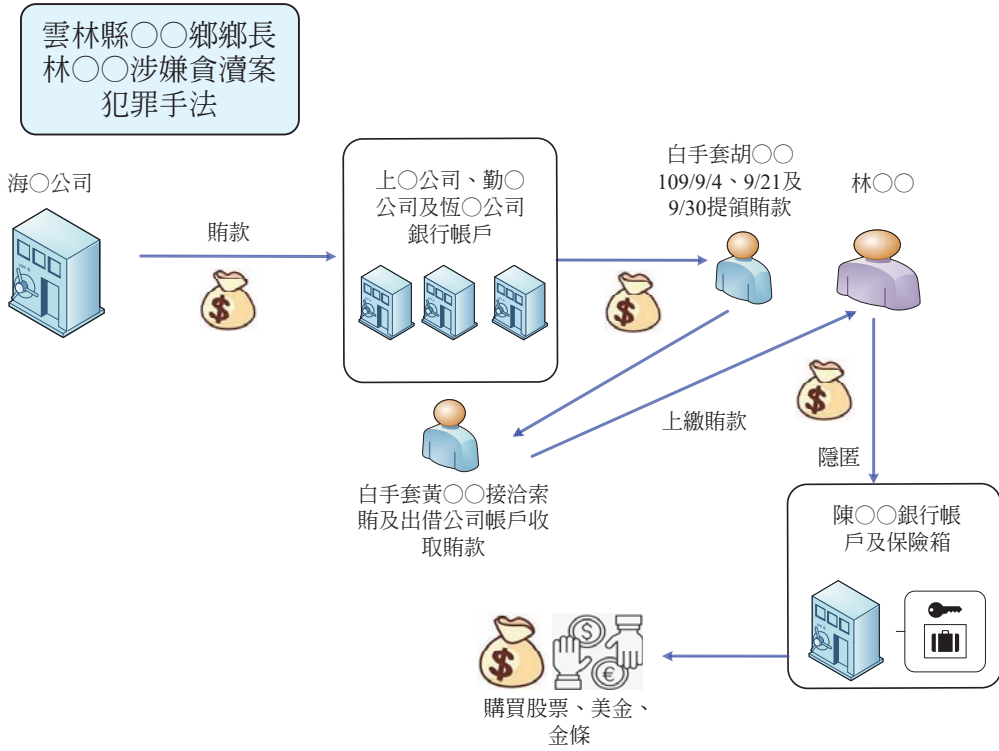
陳○○主要所得來源係雲林縣政府及雲林縣斗六市公所薪資，渠帳戶內竟經常有 50 萬元至 350 萬元不等之大額現金存入，用以購買股票、美金、黃金，與陳○○任公職約收入顯不相當。

三、起訴情形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8 月 24 日，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等罪嫌，起訴林○○、黃○○、胡○○及陳○○等人。

四、經驗參考

- (一) 陳○○於 105 年間主要所得來源僅公職薪資，竟於 106 年以後開始有與林○○相同之多間上市公司股利等所得來源，且自 106 年後亦開始不定期有 50 萬元至 350 萬元不等之大額現金存入，與渠正常收入相較，明顯超額異常，具洗錢表徵，故列為重要注偵對象。
- (二) 另經監控發現，林○○於 109 及 110 年間經常與陳○○在雲林縣斗六市私下會面，陳○○帳戶於當日或相近之時日即有數十萬至數百萬元之大額現金存提，該等資金進出時點顯與林○○高度相關，故研判林○○之賄款應為陳○○之異常資金來源，陳○○則係林○○藏匿及轉換賄款等不法所得之洗錢管道。



伍、何○○行善團陳○○等涉嫌侵占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一、案情概述

（一）情資來源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9 年 2 月分析情資發現：陳○○以名下某銀行帳戶收取何○○行善團善款，並以該帳戶支付私人高額儲蓄險保單、信用卡卡費等，疑似侵占何○○行善團款項，遂製作分析報告，分送本局案件偵辦單位參考運用。

（二）涉案人

「何○○行善團」負責人陳○○及其配偶蕭○○ 2 人。

（三）涉案情形

陳○○及蕭○○ 2 人自 91 年起承襲陳父何○○行善團義舉，以造橋、鋪路及施棺等善行名義，透由網路及「何○○行善團」現址等，向社會不特定善心人士收取現金、匯款、匯票及支票等募款，並分散前揭善款存於陳○○、蕭○○、子蕭○○、媳戴○○等之多間銀行帳戶內。經統計陳○○自 91 年至 109 年共利用 8 帳戶，累計收取善款高達 14 億 2,203 萬 5,201 元，扣除 91 年至 110 年「何○○行善團」文宣所載之工程等支出 7 億 2,034 萬元及餘額 598 萬 8,800 元後，陳○○及蕭○○涉嫌公益侵占金額達 6 億 9,570 萬 6,401 元。

嗣陳○○、蕭○○為隱匿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分別再以陳○○、蕭○○、子蕭○○、女蕭○○、媳戴○○及多名親友名義，於多間銀行開立 46 個帳戶，將前揭侵占善款以現金或轉帳方式存入後，以該等私人名義購買金融商品、高額保險及不動產等。本局於執行案件後查扣大量現金共計 6 億 9,306 萬 2,498 元。

二、可疑洗錢表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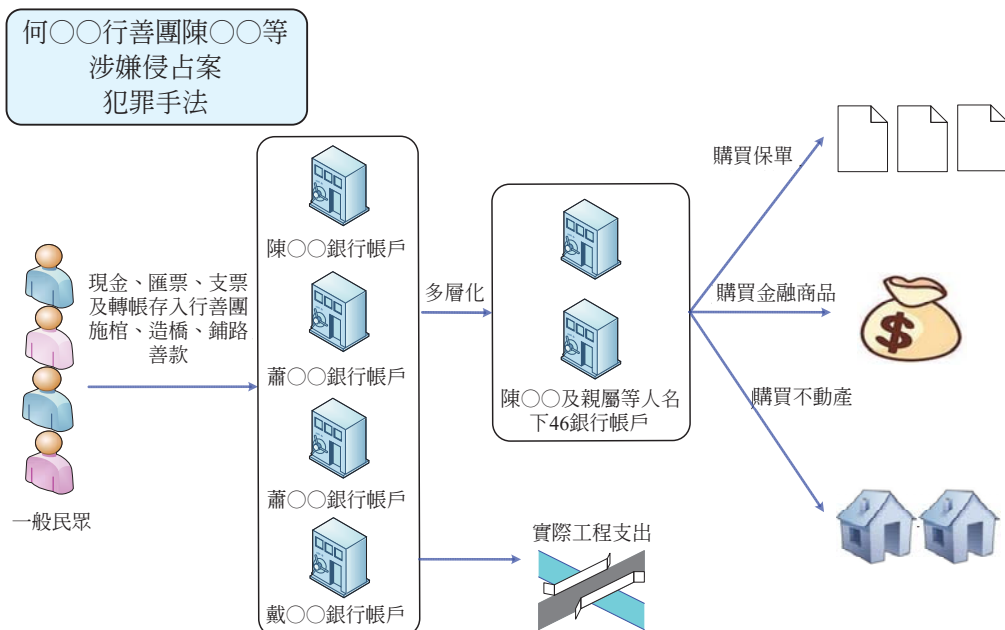
相關聯金融帳戶繁多，且每週均有連日多筆大額款項存入，與帳戶所有人身分、收入顯不相當；另有保價金約 4 億 2,600 萬元之保單，無資金合理來源，顯非正常收入。

三、起訴情形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6月27日，以違反刑法第336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嫌，起訴陳○○及蕭○○2人。

四、經驗參考

- (一) 陳○○為掩人耳目，以支領教師退休金之多間銀行帳戶作為收受對外募款之用，刻意將私人退休金與何○○行善團善款相混，遂行侵占之實，再將所侵占之款項，轉存至子蕭○○、媳戴○○及多名親友的多間銀行帳戶後，購買高額保險、基金及不動產等；復購置不動產時，將一間予以抵押貸款，並對外宣稱前揭高額投資款項係貸款而來，企圖洗白侵占之事實。
- (二) 陳○○每4個月發送何○○行善團文宣，並載明收支取信於眾，惟本案經嘉義地檢署發布新聞後，行善團施作工程之廠商主動出面檢舉遭虛報工程款一事，本局遂將行善團91年至110年文宣全數所載之收入、支出逐一數據化，比對工程款項支出，佐以查扣之電磁紀錄，證實陳○○及蕭○○等2人公益侵占之事實明確。



陸、嘉○國際有限公司陳○○等涉嫌賭博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

一、案情概述

（一）案件來源

本局洗錢防制處於 109 年 4 月間受理陳○○及張○○金融情資分析後發現，有多家由該 2 人擔任實質受益人之境外公司，匯入大筆資金至渠等國內公司銀行帳戶，資金來源不明，交易疑有異常，本處遂製作分析報告，分送予本局案件偵辦單位參考運用。

（二）涉案人

陳○○及張○○等人。

（三）涉案情形

陳○○等人自 107 年 8 月間起，於國內經營以境外賭客為對象之現金網路博弈平台，並配合賭博網站從事賭資代收、代付轉帳業務（俗稱「水房」），招攬中國大陸賭客使用網路加入會員及匯款後，登入「萊○娛樂城」博弈平台進行賭博。陳○○為掩飾或隱匿前述經營賭博網站之不法賭金，先透過博弈平台之線上管理系統與第三方支付公司之管理系統連線，由客服人員透過第三方支付公司操作中國大陸籍「吳○」等人頭帳戶網路銀行，確認賭客充值款項已匯入後，再將賭客匯入款項轉匯至賭博網站指定之帳戶內（俗稱「上分」）；待賭客於賭博網站贏得點數並有提領現金需求時，先經第三方支付公司操作線上管理系統，透過中國大陸人頭帳戶之網路銀行，以 U 盾或手機驗證碼驗證後，再將賭客欲提領之款項匯至指定帳戶內（俗稱「下分」），並將相關入金及出金款項資料，傳送至博弈平台工作處所電腦系統，由該處所員工進行確認，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聚眾賭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陳○○另提供處所作為張○○以其他人頭名義設立嘉○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嘉○公司）經營線上博弈網站使用，張○○亦另僱用謝○○等多名人頭擔任弘○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弘○公司）

等 30 餘家公司登記負責人，並開設上開公司銀行帳戶，經營中國大陸「萬○體育」等線上博弈網站，招攬中國大陸賭客加入會員，俟賭客匯入賭金充值投注「萬○體育」等網站進行賭博後，再以表面提供境外公司資訊服務經營獲利之合法名義，將上開賭博網站營運之境外不法所得，透過美元外幣匯款方式，匯入弘○等公司在臺設立之外幣帳戶內，嗣將該等外匯收入結匯為新臺幣，轉入弘○等公司臺幣帳戶後，由張○○假借支付貨款、借貸等名義，在渠實質掌控之弘○等公司人頭帳戶間進行多層化轉帳，作為支付公司員工薪資及張○○所屬博弈集團資金運用來源，以此方式掩飾或隱匿賭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所有權及處分權。

陳○○等將賭金透過第三方支付及使用人頭帳戶進行多層化轉帳方式加以掩飾、隱匿來源及去向，自 107 年 8 月起至 109 年 4 月止，不法所得洗錢金額為 3 億 2,401 萬 6,593 元；張○○等將境外經營博弈之不法所得透過境外公司匯入國內多家人頭公司帳戶並進行多層化轉帳，加以掩飾、隱匿來源及去向，自 106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 月止，清洗不法所得金額達 23 億 8,688 萬 7,589 元。

二、可疑洗錢表徵

1. 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
2. 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
3. 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
4. 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
5. 客戶經常代理他人或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達特定金額以上。
6. 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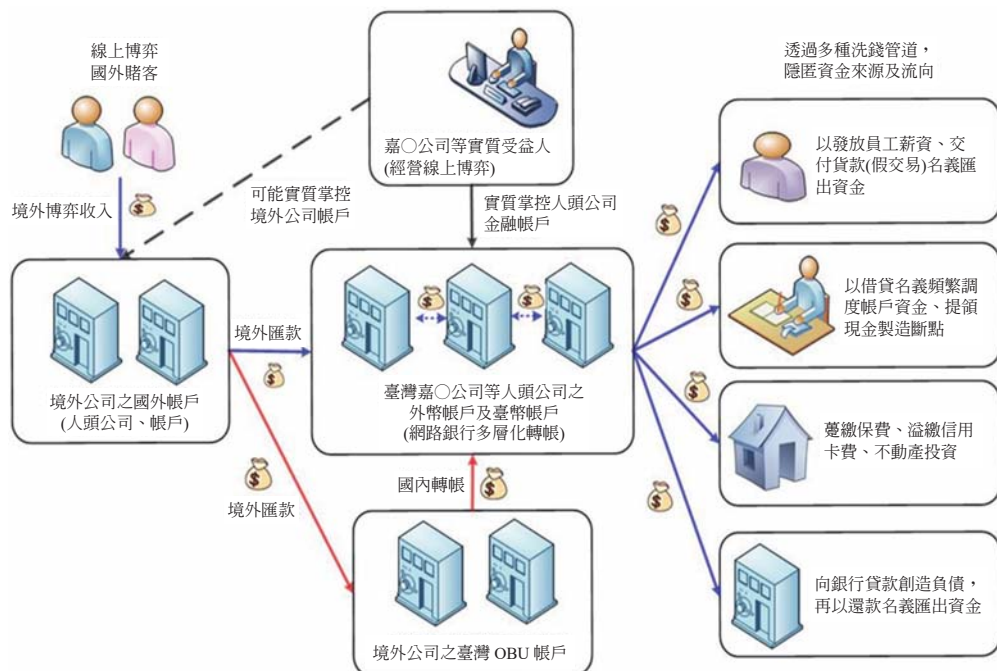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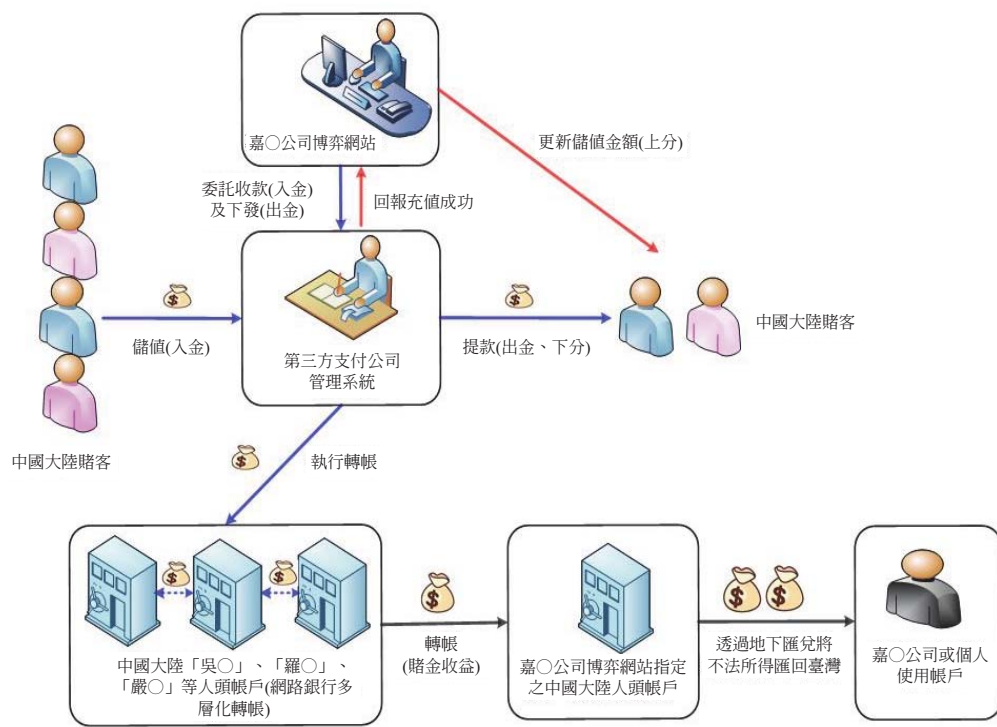
三、起訴情形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4 月間以違反刑法第 268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等罪嫌緩起訴陳○○等人（陳○○

等人主動繳回本件犯罪所得 2 億元，並向公庫支付 9 億 5 千萬緩起訴處分金）；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5 月間以違反刑法第 268、214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1 項、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等罪嫌起訴張○○等人（張○○等人向公庫支付 1 億 9,000 萬元緩起訴處分金）。

四、經驗參考

- （一）本案於分析嘉○公司及弘○公司銀行帳戶發現，該等人頭公司帳戶均有國外匯入款項，並轉存外幣定存一段時間後，即轉為臺幣存款，再密集轉出金額及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公司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符合洗錢表徵，另該等公司銀行帳戶間經常相互轉帳，其境外收入來源主要為資訊服務等無實體物交易，查證困難，金融機構宜多方瞭解客戶背景並於初期保持警覺，調整帳戶風險等級並即刻申報相關人之可疑交易報告，將有益於執法單位迅速追查金流或查扣犯罪所得等偵辦作為。
- （二）當前國內金融機構對於開立 OBU（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帳戶並無提供開戶歸戶查詢，故難以立即掌握犯罪嫌疑人名下所有 OBU 開戶資料，此有賴各金融機構主動積極通報 OBU 帳戶之可疑交易或未來建置 OBU 開戶歸戶查詢機制，以利執法機關迅速、完整釐清金流。



第四部分 年度重要紀事



110/1/6~8/18 (共 11 場會議)	出席「法務部參加洗錢防制法修法研商會議」。
110/1/28~12/2 (共 6 場會議)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相互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
110/1/26	出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110/2/1~4、2/8~10	出席艾格蒙聯盟「2021 年工作組線上會議」。
110/2/2、2/5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洗錢態樣研討會」。
110/2/23	拜會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並進行業務座談。
110/3/10	與艾格蒙秘書長舉行視訊會議。
110/3/17	出席「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38 次會議」。
110/3/26	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業務座談。
110/3/26	出席艾格蒙聯盟「2021 年亞太區域工作組線上會議」。
110/4/12	參加艾格蒙聯盟 ECOFEL 線上訓練課程。
110/4/13、4/16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缺失改善會議」。
110/4/28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DNFBPs 監管：FATF 四十項建議之規範及執行線上研討會」。

110/5/4	出席「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
110/5/7	出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110/5/26	派員擔任「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洗錢防制國際研習營」講者並分享虛擬貨幣之洗錢風險及案例。
110/6/21~25	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32屆第3次大會線上會議。
110/6/28~7/8、7/22	出席艾格蒙聯盟「2021年線上年會」及相關線上會議。
110/7/7	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公私協力技術線上研討會」。
110/7/20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來訪並進行業務座談。
110/7/27~29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2021年線上年會」。
110/8/3、8/4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線上會議」。
110/8/3	出席臺灣高等檢察署「洗錢小組會議」。
110/8/20	出席法務部「強化資訊分享合作會議」。
110/9/13	舉辦「110年度借調人員成果發表暨座談會」。
110/9/20	出席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艾格蒙聯盟「防制洗錢/打擊資恐數位化轉型」聯合線上會議。

110/10/1	繳交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後續追蹤報告
110/10/6、10/12、11/8	出席「2021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助武擴風險評估報告草案」會議。
110/10/15	與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業務座談。
110/10/19	出席「法務部與金管會工作聯繫會報第 39 次會議」。
110/10/25	與海巡署偵防分署業務座談。
110/10/28、11/4	舉辦「110 年度金融機構基層負責人員聯繫座談」。
110/10/29	與法務部廉政署業務座談。
110/11/9~11/11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武擴）態樣研討會線上會議」。
110/11/18	出席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線上特別年會。
110/11/25~12/3	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線上訓練。
110/11/29	與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業務座談。
110/12/7	舉辦本局虛擬資產暨幣流追蹤研討會。
110/12/23	舉辦 110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中華民國 110 年 =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21 / 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編．-- 新北市：法務部調查局，民 111.11

面；公分

ISBN 978-626-7220-03-0(平裝)

1. 洗錢 2. 犯罪防制 3. 中華民國

548.545

111018695

中華民國 110 年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出版機關：法務部調查局

發行人：王俊力

編者：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七十四號

電話：(02)29112241

網址：<http://www.mjib.gov.tw>

承印者：財政部印刷廠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電話：(04)24953126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GPN：1011101822

ISBN：978-626-7220-03-0



洗錢防制工作年報
法務部調查局

ANTI-MONEY LAUNDERING
ANNUAL REPORT, 2021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http://www.mjib.gov.tw/mlpc>

ISBN 978-626-7220-03-0



9 786267 220030

GPN 1011101822